

# **新建铁路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27日，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组织了新建铁路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设计及环评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期环境监理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态监测单位新疆汇众启德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通号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验收单位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环保验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审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建铁路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及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本线为国铁I级单线内燃铁路，正线长度416.969km；全线共设置特大桥20座，大桥39座，隧道4座；车站15处（含扩建3处）。

建设单位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铁路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线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环函【2015】1081号）批复。项目于2016年6月17日开工建设，2020年8月30日竣工。本工程实际总投资约773566万元，环保投资41630.59万元。

##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线路和站点进行优化调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大气环境**

依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期施工厂界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散体材料和土方临时堆存等均采取苫盖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单位定期对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运营期富蕴站客运区供暖接入市政管网，恰库尔图站、准东机务折返车间准东站采用空气源热泵取暖，其他站点均采用电热潮膜采暖。未使用燃煤锅炉供暖。

### **2、水环境**

依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自建简易化粪池处理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用作农家肥；拌合站、预制构件加工厂均远离水体，并设置三级沉淀池，清水回用，废水不外排。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克兰河特大桥、额尔齐斯河特大桥、喀腊塑克水库特大桥、喀腊塑克水库2号特大桥和乌伦古河特大桥均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加设护轮轨的防翻车措施、设置桥面径流系统和事故池；

既有站阿勒泰站和准东北站利用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富蕴站新增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准东机务折返车间新增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厌氧过滤池+氧化塘处理后用吸污

车吸纳入污水处理厂；恰库尔图站、准东站新增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厌氧过滤池+氧化塘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其他站点均为无人值守站。

### **3、声环境和振动**

依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声环境和振动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旅客列车垃圾、站场生活垃圾等。站场和候车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准东机务折返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生态环境**

工程永久占地 1758.02 公顷，工程用地均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批复，建设单位已支付耕地、草场开垦费，用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分施工场地根据当地政府要求保留移交，其余扰动区域已经进行土地平整，撒播草籽措施。

本工程设置 34 处野生动物通道，动物饮水点 15 处，野生动物保护标识标牌 88 处；动物通道共安装红外相机 186 部；设置野生植物监测样方 12 处；持续监测既有动物水源地 6 处；委托新疆汇众启德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动物通道效果监测评估工作。

### **6、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编制《新建铁路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阿勒泰地区和昌吉州相关市县生态环境局提交报备。

### **7、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从开工建设以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

保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运。

## 五、环境保护调查与监测结果

### 1、生态环境调查结果

根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永久占地 1758.02hm<sup>2</sup>，土石方工程总量 4010.33 万 m<sup>3</sup>。项目设取土场 80 处，弃土（渣）场 10 处（先取后弃 5 处），拌合站 10 处，施工营地 26 处，铺轨基地及制梁场 2 处，施工便道 336.61km，施工完毕后，部分施工便道留做机耕道或用作线路维修道，4 处拌合站完成移交，4 处拌合站因雪害工程暂时保留，其余临时用地均拆除既有设施，采取土地平整，播撒草籽等生态恢复措施。

### 2、声环境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声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 类和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铁路边界噪声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

### 3、振动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环境振动敏感点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铅垂向 z 振级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富蕴站、准东机务折返车间排放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恰库尔图站、准东站新增污水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5、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准东机务折返车间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油库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因雪害工程等需要留用的4处拌合站应于2021年7月前完成拆除、生态恢复。

2、开展运营期敏感点监测。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0年9月27日